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劉芷君

電 話：02-77491235

電子郵件：shubecky0615@ntnu.edu.tw

傳 真：02-2362116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字第1091017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操作方式、附件2 教育實習辦法、附件3 臺師大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主旨：有關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學生至實習學校參與教育實習，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請貴校協助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資訊平臺，網址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填報資料，填報時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8月21日止，以機構業務單位帳號登入並填報實習學生實習報到日（詳如附件，p 6~p7）。
-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12條規定，於教育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推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教師係指實習機構之輔導老師（至多3位），包含教學輔導教師、導師（級務）輔導教師及行政輔導教師。請於前述期限內登入資訊平臺並分配教育實習輔

導教師名單(詳如附件，p1~p5)，以利本校後續製發輔導教師聘書相關事宜。

- 三、本辦法第4條規定，開學後前3週以教育見習為主，爰建請第4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應為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節數或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四、本辦法第23規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以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協助擔任補救教學、社團指導、監考或等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課。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積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前項第二款短期代課，每月最高為20節(時)。如實習學生協助實習機構進行相關教學活動或短期代課，應於協助日前二週發文至本校，待本校回函後方可進行相關教學活動或短期代課。
- 五、又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實習機構教職員工假別及請假程序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六、另實習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參加返校座談，**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返校座談日期為109年9月25日、10月23日、11月27日及12月25日，如實習學生不克返校參與研習，應由實習機構發文向本校請假。**
- 七、綜上，於教育實習期間，倘實習學生有請假異常情形或涉及性平案件，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正本：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



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



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